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0-136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注：****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注：****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11%***）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注：****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注：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11%***）

（二）调整后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年 业绩完成情况	R≥20%	20%＞R ≥15%	15%＞R ≥10%	10%＞R ≥5%	5%＞R ≥0%	R<0%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65	0.50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三、本次调整指标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公司下游市场的经济活动受到显著冲击。虽然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迅速复工复产，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消极变化，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

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对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做调整的情况下，拟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用以肯定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帮助公司走出疫情影响的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同时，2021-2022 年业绩增长率是基于 2020 年业绩增长率作为前提和基础，由于 2020 年业绩增长受疫情影响，因此 2021-2022 年业绩增长率同步进行调整。

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更需要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全球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兼具挑战性和激励作用，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

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兼具挑战性和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